

##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宏磊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7年2月10日以电话、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2月15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A座38层E单元公司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闫伟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陶明先生为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换届时止，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民盛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孙公司广州民盛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上述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此项投资事项在公司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即可实施，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六日